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鄭誠功、張哲壽、翟建富  
許萬枝、陳旭芬、魏素華、林茂榮、周穎政、黃嵩立、鄧宗業  
林姝君、李士元、洪善鈴、范明基、陳芬芳、陳文盛、王瑞瑤  
鄒安平、簡莉盈、于 漱、劉影梅、陳方佩、李建賢(戚謹文代)  
陳大中、陳冠誠(杜羿樞代)、

請假人員：李良雄、邱艷芬、邱爾德、吳肖琪、孫光蕙、江惠華  
唐福瑩、林一真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校園規劃

陽明近年來對於改善校園景觀工程不餘遺力，師生與同仁在本(95)學期開學以來，深深感受校園新風貌，尤其校園內之機車停車區、人行道路、籃球場區、校園四週道路、指標系統、新建之圖資大樓、舊圖書館新風貌及中餐廳…等皆耳目一新，顯示陽明團隊的任勞任怨與用心，更感謝總務處與同仁的努力與精益求精之精神。未來中長程校園發展目的與願景，擬統整教學、研究、行政及空間之整體規劃考量，重點勾勒出下列校園建構藍圖：

- (一)西南角 227 校地師生生活圈建構。
- (二)致和園區綜合大樓之建構。
- (三)榮光幼稚園暨附近區域新設學院環境建構。
- (四)陽明生活廣場與校門口腹地區域綠軸開放空間。

## 二、系所主管遴選

本校刻正修訂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從而建立完備的人才遴選制度。對本校長期發展而言，有利推動各系所庶務及配合校方執行之業務。值此之際，本校刻正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對於引進與聘用優秀人才，更應本著以長遠性、前瞻性作整體規劃與考量。是以，未來本校在主管遴選程序上，除積極建立完備的遴選制度外，更應提早運籌帷幄，以較充裕時間遴選適當的人才，在此亦希望人事室及相關單位能積極協助，期使遴選主管之作業更能順暢。

### 三、教師評鑑

為因應教育部推動全國各大學院校之評鑑計畫，本校在教務處與研發處研議規劃下，並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刻正進行各項前置準備工作，包括教師量性各項評估類別與項目、量性評估評分總值...等，在在顯示陽明對教育改革之決心與毅力。期望透過教師評鑑制度，奠定陽明提升本校教育卓越與發展之良好基礎與典範。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共討論 7 項提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及第九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一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第一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秘書室所提擬成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以訂定本校新中程(96 至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經決議請校長當召集人，並從校內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中，徵求適當的人選組成規劃委員會。

本案秘書室已遵囑辦理，成立規劃委員會，相關計畫案正研擬中。

第七案為教務處所提審議本校提報 97 學年度新設院、所申請案，經決議為有條件通過，其附帶條件為 1.請依與會意見修正計畫書。2.請洪教授與通識中心、社醫科等單位再行溝通。3.請舉辦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所案說明會，並說明下列事項：(1)說明推動本案對陽明之師生教學優點。(2)說明陽明應負擔多少的資源與成本。(3)說明對其他教學是否產生影響或排擠效應。本案經提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多數決通過，同意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含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及心智哲學研究所）報部申請於 97 學年度增設。

本案教務處已遵囑辦理申請報部，並獲教育部同意增設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含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及心智哲學研究所），但均無招生名額及增撥員額。

#### 臨時動議部分：

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代表出席人數，經決議修正通過，當然委員代表為：校長、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八十人為原則。本案經提第 2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 二、總務處魏總務長燕蘭報告本校致和校區暨二二七西南角兩公頃校地規劃草案。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19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u>學務長</u>、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p>	<p>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常涉及學務業務，為能充分參採學務相關意見，擬於「教師發展委員會」之組成</p>

<p>任)、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成員中增列學務長。</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新修訂「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u>學位學程</u>、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p>	<p>配合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列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三、學系、科、組、<u>學</u></p>	<p>第四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三、學系、科、組之設</p>	<p>配合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列學位學程。</p>

<p><u>位學程</u>之設立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p>	<p>立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p>	
<p>第五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一）申請設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u>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由各相關學院共同議訂審核程序</u>），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u>跨學院之學位學</u></p>	<p>第五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一）申請設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p>	<p>配合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列學位學程之處理程序。</p>

<p><u>程應經各相關學院院務會議)通過</u>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u>學位學程</u>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p> <p>(二) 設立系科所<u>學位學程</u>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 設立系科所<u>學位學程</u>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p>議審查。</p> <p>(二) 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 設立系科所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五及第九條條文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時程及程序更具充裕性及完備性，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相關辦法。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九</u> 個月為之。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一</u> 個月為之。	自校外徵選人才須經簽准核撥專任教師員額，且未具部定證書者尚須提 3 級教評會，應有充份之時間作業，爰予以修訂辦理遴選之時間。
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 <u>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u> ，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配合連任須經評鑑同意，爰予以增訂辦理之時間。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五及第九條條文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程序更具充裕性及完備性，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相關辦法。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九</u> 個月為之。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 <u>一</u> 個月為之。	自校外徵選人才須經簽准核撥專任教師員額，且未具部定證書者尚須提3級教評會，應有充份之時間作業，爰予以修訂辦理遴選之時間。
第九條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 <u>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u> ，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第九條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配合連任須經評鑑同意，爰予以增訂辦理之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5 年 6 月 21 日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為維護學生觸犯法規但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之權益，擬修訂有關校園服務銷過之部分相關條文。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學生觸犯本操行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一、受懲戒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u>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u>，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並完成銷過服務</u>。</p> <p>二、申誠一次者，<u>四小時</u>；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p>	<p>第十七條</p> <p>學生觸犯本操行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p> <p>一、受懲戒處分之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誠一次者，<u>八小時</u>；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p>	<p>1.鑑於學生若因違規遭受處分係發生於第二學期者，又恰為當學年應屆畢業、或於次學期即將至醫院見、實習者，該等學生將無法申請校園服務銷過、註銷原懲戒記錄，影響學生之權益甚鉅。</p> <p>2.按小過一次，相當申誠三次，顯與本服務銷過之計算數不符。</p> <p>3.經查係為近年多次修訂條款，誤植所致。故應更正為：「申誠一次者，四小時」。</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成立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之相關業務，朝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邁進，擬成立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 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負責本校與國際學術單位間之合作交流（如校際合作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學術研究計畫、外賓來訪之接待與安排等）之相關議題。
- 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增列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之設置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負責推動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	為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業務，朝向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邁進，擬成立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在案，於研發處下設立研究總中心，校內各研究中心均納入研究總中心下。
  - 二、為統整校內各研究中心之設置方式，特研擬本準則，以作為日後研究中心成立及裁撤之依據。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特擬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教師經評估通過且各項表現優異者， <u>學術評量</u> 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教師經評估通過且各項表現優異者，教師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	教師經評估優異或不通過者修正為由學術評量委員會予以獎勵或減少其學術研究費及調整研究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勵。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u>學術評量委員會</u>，得依「<u>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u>」酌減其<u>學術研究費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u>。</p>	<p>酌予獎勵。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其學術研究費之酌減標準，由教師發展委員會，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訂定之。</p>	<p>空間。</p>
<p>第五條 本準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u>六年內</u>，皆須通過升等，<u>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u>；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準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八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如未通過升等則視同二次覆評不通過，次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到任通過升等及不續聘及年限。</p>
<p>第六條 <u>刪除。</u></p>	<p>第六條 教授任滿十年且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表現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個人資料，提請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p>	<p>1.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效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之重要參考。</p>

	<p>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或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五、學術成就卓越、教學績效優異或服務貢獻卓著，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院教師</p>	<p>2. 依原規定教授任滿 10 年具備相當之條件得提請免辦評估。本校教師聘期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每次為 2 年。不經過評估即予續聘形同長期聘任，有違教師評鑑制度。</p> <p>3. 刪除第六條免評估之規定。</p>
--	---	--

	<p>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准予免辦評估。</p> <p>前項第五款學術成就卓越、教學績效優異或服務貢獻卓著之標準如下：</p> <p>一、學術成就卓越：於教授任職期間曾在 IF5.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以發表當年該學門之排名計）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教學績效優異：於教授任職期間編纂具創意且能有效改進教學之教材或設計具創新之課程、教學方法。</p> <p>三、服務貢獻卓著：於教授任職期間經本校推薦出任建教合作醫院之正、副院長或學術研究、行政機關之一級以上主管且貢獻卓越者。</p>	
--	--	--

<p><b>第六條</b>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b>教授休假研究</b>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b>第七條</b>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1. 條次變更。          2. 增加<b>教授休假研究</b>之文字。</p>
---	---	---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之原則下，特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業經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95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請教務處依與會意見辦理公聽會，並彙集相關修正意見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



# 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修正版)

91年1月12日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8日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設立、變更、撤銷教學研發單位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
- 第三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變更、撤銷案，應依左列原則審查：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發展規模之設定。
- 第四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設立應至少有三個以上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學院之設立計畫應規劃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設立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發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五、研究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或研發水準之需要且為現存單位不能取代等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 六、推廣中心之設立以具研究、教學、臨床訓練、社區服務及推廣教育等複合式功能，且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服務與推廣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 七、教學單位之設立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

具體建議。

- 八、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五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設立學院：

- (一) 申請設立學院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教務處彙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二) 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 (一) 申請設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由各相關學院共同議訂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跨學院之學位學程應經各相關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二) 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三、申請設立研究中心、推廣中心：

- (一) 申請設立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研發處彙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二) 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第六條 教學研發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變更或撤銷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

關單位研議。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變更或撤銷案，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提報申請計畫書，並完成各該單位自訂之審核程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二、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

第八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案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籌設負責人或其推薦之教授列席說明，提送補充資料。必要時專案審查小組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

第九條 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案，校長得參酌申請計畫書及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結論報告，提出意見，並由秘書室併同前述計畫書、結論報告作成校長交議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變更、撤銷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版）

83.9.2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24 第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8.6.23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89.6.14 第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5.6.14 第廿七次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 一、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系所內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擔任委員〈不含候選人〉後仍有不足時，得經學校核准不受本辦法第一、二條比例限制。
- 二、系所內委員應佔總數四分之三，由系所會議選舉。
- 三、系所外委員由院長加請系所外教授若干人擔任。
-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五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經院長圈選後，報請校長核定。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 八、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版）

83.9.2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24 第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8.6.23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 一、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 二、院內委員應佔總數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
- 三、另由校長聘請院外或校外教授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九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八、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本辦法遴選中心主任。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修正版)

92 年 10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

93 年 1 月 3 日 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發給獎狀、獎品或獎金。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努力具有成效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具有績效者。
  - 四、 勸導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五、 積極熱心參與關懷校園，改善同學生活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六、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七、 舉辦社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八、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獎勵行為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功：
- 一、 承辦團體活動，熱心努力，著有績效者。
  - 二、 維護團體之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 遇有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 五、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之事實，而有可獎勵之行為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揭穿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 成績特優者。
  - 三、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事蹟而增高校譽者。
  - 四、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績效卓著，對本校學風有裨益者。
  - 五、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獎勵之行為者。

第六條 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專案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核可者，除上述獎勵外，得予頒發獎狀。

第七條 學生之懲戒分下列七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定期察看。
- 五、 定期停學。
- 六、 退學。
- 七、 開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 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二、 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對師長無禮，情節輕微者。
- 四、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 五、 無故不參加週會或學校規定之集會者。
- 六、 住宿有妨礙他人之舉動，經宿舍自治會檢舉者。
- 七、 在校區醉酒鬧事，情節輕微者。
- 八、 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情節輕微者。
- 九、 未經學校核定，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或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致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 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 十二、 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三、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違反本校規章，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者。
- 二、 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三、 惡言攻訐他人，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 故意破壞團體整潔及公共衛生者。
- 五、 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六、 違犯考試規則並影響他人考試者。
- 七、 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情節輕微者。

- 八、 未經學校核定，擅自在校內舉辦活動或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致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主辦單位督導約束，情節嚴重者。
- 十、 不遵守學生活動場所管理規則，又不接受規勸，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擅自出版刊物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內容不實涉及攻訐他人者。
- 十二、 在校區內持有或儲存危險及違禁物者。
- 十三、 在校區醉酒鬧事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較重者。
- 十六、 塗改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者。
- 十七、 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違反本校校規章節，經受記過處分，而犯同一過失者。
- 二、 公款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情形，情節較重者。
- 三、 破壞公物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 故意破壞本校校譽或秩序，或鼓勵他人破壞本校校譽或秩序者。
- 五、 擅自成立社團、出版刊物、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情節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影響本校校譽者。
- 六、 塗改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嚴重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者。
- 七、 未經校方核定擅自以本校名義發表不實聲明或聚眾請願致影響校譽及秩序者。
- 八、 未經校方核定擅自舉辦團體活動或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情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九、 考試舞弊者。
- 十、 有打架鬥毆之行為者。
- 十一、 有偷竊之行為者。
- 十二、 偽造證件並使用者。
- 十三、 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四、 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其他相當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

一、違反本校規章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而又犯相同重大過失者。

二、有鬥毆致生傷害之行為者。

三、涉足不正當場所，致嚴重損及校譽者。

四、有偷竊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停學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如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復學後兩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最低及格分數計算為原則。）

一、不守考試規則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者。

二、在校內外有聚眾賭博行為者。

三、其他相當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四、因疾病而有危及他人安全之虞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不守考試規則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

二、在學期間累積計滿三大過者。

三、在校定期察看期間，復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吸食或販售違禁毒品，情節嚴重者。（刑責另議）

五、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刑責另議）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二、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三、言行粗暴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刑責另議）

四、對他人性侵害，情節嚴重者。（刑責另議）

五、偽造證件、文書，嚴重損害校譽者。（刑責另議）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時，有下列情形者，應視情節予以懲戒。
- 一、 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 二、 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刑責另議)
- 第十六條 初次觸犯校規情節重大，但知誠實悔過者，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
-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本操行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 受懲戒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 申誠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 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戒紀錄。
- 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經前第十七條辦法者除外。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九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復學當學期操行成績核算。
- 第二十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並公佈之。(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凡嘉獎、記功、申誠、記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公佈。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佈。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含)以上，均須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 第二十三條 違犯規章應予懲誡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 第二十四條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版)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0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4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人事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

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負責推動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版）

95.11.15 經 95 年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12.06 經第 2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整合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之需要，得於研究總中心下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推廣、建教及產學合作之需要且為現存單位不能取代等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之具體計畫。

申請設立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應提報籌設計畫書及中心設置辦法，經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八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中心籌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目的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之必要性及與現存單位之差異性。
- 三、 中心任務及功能。
- 四、 中心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中心空間、設備及人員編制
- 七、 預期成果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五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用相關人員。

第七條 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納入校方程序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中心有關業務之行政處理程序，需經研究總中心統籌，並按校方行政系統辦理。

第九條 中心成立後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研究總中心；另配合學校評鑑作業進行整體評鑑，以確定執行成效，評鑑作業依中心任務分為基礎研究、臨床研究、社區服務及產學合作四種類別，各類別評鑑重點如下：

基礎研究類：發表論文篇數、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臨床研究類：發表論文篇數、臨床教育訓練成效

社區服務類：社會服務成效

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專利件數、技術移轉件數及輔導廠商數

第十條 中心到達其籌設計畫書中之裁撤條件或整體評鑑結果未達中心設立目標，得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予以裁撤。

第十一條 本設置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修正版）

95.11.01 經 95 年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95.12.06 經第 2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外，經教師評估通過且名列全校前百分之五十者，得列為本辦法之獎勵候選人。  
校長得考量各學門領域聘請校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學術評量委員會，以評審各候選人前三年內發表之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並依上述評審項目審議優異等級，擇優獎勵之。  
審議標準及獎勵等級由教師發展委員會訂定研究績效評審辦法，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學術評量委員會應於每次教師評估結束後，依研究績效評審辦法進行評審，並於評估結束後兩個月內排列推薦獎勵等級，報請校長核定之。每次獎勵以二年為期，期滿得依評審程序再獲獎勵。

第四條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費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教師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修正草案）

88年1月7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1日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  
 91年6月12日第19次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  
 94年1月5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6日第2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前項教學及研究之評估項目與標準，授權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制定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由學校協調院、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  
 接受評估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教師經評估通過且各項表現優異者，學術評量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教師發展委員會得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酌減其學術研究費，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解聘或不續

聘。

第五條 本準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及教師量性評估細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前將評估結果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於每年五月前將核備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各級教師評估事宜。

第十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